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强化高压打击态势
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本报记者 吴文俊

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贵州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2021年,全省各级法院受理各类毒品犯罪一审案件1801件2829人,审结1680件2516人。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呈“一升三降”良好态势。

打击力度有效提升,2021年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刑率比全部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高16.36个百分点,两者差距比2020年上升4个百分点;适用缓刑管制占比下降,2021年适

用缓刑管制的占比为2.5%,比2020年下降2.4个百分点;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持续下降,新收毒品犯罪案件同比下降26.81%;毒品犯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持续下降,2021年全省法院一审受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的排位下降至第六位(2019年排第三位;2020年排第四位)。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总体形势呈稳中有进、持续向好态势。

据了解,贵州省法院紧扣高质量发

展主题,把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置于国家、省委禁毒事业大局下谋划和推进,以研究制定“2021年法院禁毒工作十件实事”为抓手,扎实开展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努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禁毒工作开创新局面。

下一步,贵州全省各级法院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高压打击态势,加大对严重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果,努力提

升审判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全民拒毒防毒意识;进一步强化审判职能延伸作用,积极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省各级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禁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打击毒品犯罪攻坚战,确保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圆满收官,不断夺取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作出贡献。



近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街道自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向辖区物业工作人员和市民宣传违法建筑整治相关知识。活动现场,双碑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向社区工作者、物业工作人员和小区业主代表等详细讲解违法建筑的界定范围、危害及后果,并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市民相关问题。

抵制违法建筑
守护城市家园

特约记者 孙凯芳 摄

撑起权益『保护伞』
助农民工『安薪』过年

□冉金鹭 王丽 本报记者 魏彪

“多亏了你们,帮我要到了工资,这下我能够安心过大年了!”近日,四川广元朝天区曾家镇群众彭永祥接过去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帮他追讨回来的34400元工资,连声道谢。

近年来,四川广元朝天区人社局始终把帮助农民工维权讨薪作为工作重点,坚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多点发力,依法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全方位宣传,畅通依法维权“打工路”。充分利用“微朝天”微信公众号、爱朝天APP、“朝天门户”网站等线上宣传方式,结合发放宣传资料、提供现场咨询等线下方式,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切实规范企业依法用工管理,提升广大群众政策知晓度及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氛围。2021年深入建筑工地及企业开展政策宣讲25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20余人次。

多部门联动,搭建合力维权“立交桥”。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促进农民工欠薪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下发《广元市朝天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重点项目根治欠薪“挂联包片”制度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构建起齐抓共管的维权工作格局。2021年召开联席会议4次,部门联合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10余起。

多渠道受理,开辟绿色通道“快车道”。统一向社会公布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电话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电话,在工程建设项目现场设置维权公示告知牌,同时依法及时受理处理全国欠薪线索核处平台、12345政务热线、网络微博等欠薪线索及现场投诉举报案件,做好电话来访接听解释处理,多形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辟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农民工的合理诉求,帮助4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600余万元。

大力度执法,全力守牢农民“钱袋子”。会同住建、交通等部门,以冬季攻坚、春暖行动、夏季行动、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女职工权益保护、超时加班、农民工工资拖欠清零行动、利剑行动、新业态行业检查9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对全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在建项目、重点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了多批次专项检查,一旦发现有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坚决督促其按时足额支付。2021年共排查检查用人单位138家,涉及农民工人数2200余人,督促企业发放工资200余万元,新签、续签劳动合同500余份,补缴社会保险费50万余元。

老人未经授权交购房定金
法院判决开发商全额返还

□本报记者 胡斌 陶岚

房产公司销售人员在未取得当事人授权的情况下,“动员”当事人家庭成员缴纳2万元购房定金并签订认购协议,当事人反悔后双方对簿公堂。开发商因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签订认购协议得到授权,近日被四川省内江市法院判决解除认购协议并返还定金。

婆婆出面支付定金并签订认购协议

2020年12月13日,家住内江市平乐镇的徐某琼在儿子张某某、儿媳刘某霞陪同下,来到内江某楼盘“某某时光”小区售楼部,咨询该小区商品房销售情况。沟通交流过程中,刘某霞与该楼盘销售人员李某倩互加微信,并就相关房屋价格通过微信进行交流。

12月15日下午,李某倩通过微信告知刘某霞其中意的那套房屋的售价,随后要求刘某霞先交付定金5万元并签订认购协议,她才能为刘某霞一家留下这套房屋。刘某霞表示,自己与丈夫此时都不在内江,婆婆徐某琼身上也只有2万元,让李某倩去位于平乐镇的老家找婆婆徐某琼收取2万元定金。

随后,李某倩找到徐某琼,将其接到该楼盘销售中心。17时52分,徐某琼在该楼盘销售中心通过银行POS机刷卡的方式支付了2万元,并在房屋缴款单上载明客户姓名为张某某、刘某霞,付款为定金。付款后,徐某琼以张某某、刘某霞的名义与该楼盘开发商签订了一份认购协议。协议载明内容包括:乙方(张某某、刘某霞)认购商品房的编号和建筑面积;乙方签订本认购协议时已支付定金2万元,作为双方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的担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房款;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首付款或全部房款并与甲方(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或者其他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无法签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认购协议,另行出售认购商品房无需通知乙方,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付定金。

12月17日,刘某霞通过微信要求李某倩退还婆婆交付的2万元定金,李某倩予以拒绝。随后,徐某琼、刘某霞来到该楼盘售楼部,要求开发商退还已交付的2万元被拒绝。直到认购协议载明的首付款支付截止日期2021年1月11日,张某某、刘某霞未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也未支付所涉商品房的首付款。

法院判决开发商解除协议退还定金

多次协商未果后,徐某琼将该楼盘开发商起诉至内江某法院,诉请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于2020年12月15日签订的认购协议,并返还原告支付的2万元定金。内江某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中,该楼盘开发商辩称,徐某琼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不属实,该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倩未欺骗徐某琼及张某某、刘某霞,并不存在徐某琼所述的缔约过失,退还定金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张某某、刘某霞就案涉房屋的价格等内容在微信上与李某倩进行了确认,李某倩也按其要求提供了上门服务;张某某、刘某霞在微信上对徐某琼支付定金和签订认购协议进行了确认追认,系有权代理;因张某某、刘某霞自身原因未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公司已发函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认购协议且定金不予退还。

张某某、刘某霞当庭辩称,自己从未书面或者口头授权给徐某琼与被告签订《认购协议》和支付购房定金。

内江某法院审理认为,这起定金合同纠纷案的争议焦点为徐某琼是否取得张某某、刘某霞的授权。通过刘某霞与李某倩之间的聊天记录可知,刘某霞对徐某琼交款的法律行为予以认可,但未授权签订《认购协议》;张某某从未对徐某琼作出过授权向被告支付款项及签订《认购协议》的意思表示;庭审过程中,张某某、刘某霞也再次明确表示对徐某琼签订的《认购协议》行为不予追认。李某倩作为专业从事商品房销售的从业者,应熟知委托人签订认购协议所应提供相应必要的书面授权这一形式要件;而张某某、刘某霞均未向该公司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未在微信中明确予以授权,也未对徐某琼的无权代理行为事后进行追认,故徐某琼未取得张某某、刘某霞代为签订合同的授权。按照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告既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也与法院庭审中查明的事实不符,故对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

最终,内江某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某时光”小区开发商解除与原告签订的认购协议,并退还原告徐某琼支付的2万元定金。

四川森林警察
守护绿水青山 捍卫生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四川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获悉,2021年,四川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突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依法严打破环生物多样性犯罪活动,切实捍卫生态安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牵头省森防指违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组工作,精心组织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组织制定三张清单与承诺书,推动违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工作落地落实。抓好火因调查及火案侦破工作,成立攀枝花、凉山、甘孜三支森林草原火案案件侦查应急救援队,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案案件侦破专项行动,实现火案快侦快破,共侦破森林草原火案刑事案件14起,侦破率100%,全省森林草原火案案件数量大幅下降。

紧盯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着力大案攻坚,瞄准全国

一流目标,以“昆仑”“护旗”“清风”“雷霆”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大要案件牵引作用,坚持“打团伙、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着力开展跨区域办案协作、组织大要案攻坚,大打合成战,打击战果创历史新高。2021年,侦破生态资源类犯罪案件3616件。保护森林资源,助力双碳战略,依法打击破坏长江黄河流域及大熊猫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植物资源犯罪活动,2021年,共侦破植物资源类刑事案件83件。

严格落实林长制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长江大保护、助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与省林草局积极推动野猪种群调控,搭建野生动植物专家库。加强与自然资源厅联系,强化两法衔接工作,加强执法协作和信息交流。助力民族乡村振兴,按照定点帮扶有关要求,到道孚县开展调研帮扶,举办森林草原火案案件查处交流培训会,帮助甘孜州总结案件侦办先进经验,开拓办案视野。

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
德阳市罗江区开展“绿色返乡,全民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进一步做好拒毒防毒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近日,四川德阳市罗江区禁毒办、罗江区人社局、罗江区教育局利用在外务工人员返乡迎新的契机,在新盛镇主街道开展“绿色返乡,全民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罗江禁毒志愿者们通过设置咨询台、现场讲解、悬挂横幅、展示毒品仿真模型、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科普毒品的来源、

毒品的品种以及毒品在生活中存在的形式等内容。此外,活动还通过事例向群众介绍毒品对人体、对家庭的危害,以及吸食毒品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让群众从思想上牢固树立“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意识。

据悉,此次活动共吸引3000多名群众参与,共发放各类禁毒宣传资料60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

(罗江区委宣传部供图)

筑牢“防火墙”
守好群众“钱袋子”
黑水县力争创建四川首个无电信网络诈骗县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四川阿坝州黑水县委政法委获悉,黑水县因地制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两联一进”全覆盖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构建“县委统筹、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格局,从源头上筑牢“防火墙”,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提升人民群众防诈骗意识,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共产党黑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响亮提出力争2022年创建全省第一个无电信网络诈骗县目标任务。为完成目标任务,该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创建无电信网络诈骗县领导小组,高站位、高标准推进全民反“电诈”工作。黑水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创建全省第一个无电信网络诈骗县工作实施方案》,从扩大宣传范围、加强源头治理、强化督导检查三方面明确了职责任务。各乡镇、部门各司其职、分工

负责,形成反诈工作强大合力,掀起全民反“电诈”新高潮。

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多管齐下、各方参与,打好反诈宣传组合拳,开展“醒目”行动,做优宣传媒介,筑牢黑水县反诈电诈坚实堤坝。创建工作开展以来,黑水县深入乡镇村、校园、企业,开展各类宣传383场次,发放宣传单23650份,张贴宣传海报1万余张,签订责任书(告知书)17400余份,入户走访5926户;制作藏汉双语短视频36期,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量19860人,注册率达53%,确保3月底前完成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率达100%。

据悉,黑水县创办每周末下发《反诈工作提示单》和《创建无诈县工作动态》,明确每周工作重点,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创造了黑水县境内连续155天电诈案件零发生的业绩,为完成2022年创建全省第一个无“电诈”县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黑水县委政法委供图)